日期 98.7.29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

段2-2號10樓

傳真: 傳真: 02-23970291

承辦人:李璁城

電話: 02-23979298轉508

電子郵件: sophy7@c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IJ

霥

主旨: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,俾免貴屬

同仁誤犯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(98教調18)

說明:

一、奉交下監察院98年5月19日(98)院台教字第09 8240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:「公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 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 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 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 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 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」司法院37年6月 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: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,即係先行停職之意,撤職後仍應 依法送請懲戒。」是以,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,本 局前於87年8月24日局考字第020547號函致各 級人事機構,請加強宣導前開規定,俾免責屬同仁誤犯規 定在案,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送調查報告(98教調18) 調查意見略以,查據85年1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 關案例,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 辯,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,為避免公務員因無心之 過而遭停職及懲處,務必令全國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,以免因無心之過 遭致嚴厲之懲處。因此,爰請各機關再積極宣導並得採取 下列措施:

(一)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。





- (二)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講授,俾免同仁誤犯規定。
- (三)於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,以廣為宣導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 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處 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 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 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 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 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 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 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 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 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 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 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 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:銓敘部

抄件:

簑

SJ